

**常州裕东制辊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陶瓷辊和 2000 套碳化钨辊项目**  
**（此次验收 3000 套陶瓷辊和 1000 套碳化钨辊）**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9 月 8 日，常州裕东制辊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常州裕东制辊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陶瓷辊和 2000 套碳化钨辊项目”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废气治理设施建设单位以及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 9 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工作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常州裕东制辊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陶瓷辊和 2000 套碳化钨辊项目（部分验收）；

（2）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飞路 20 号；

（3）项目性质：新建；

（4）租用面积：5876m<sup>2</sup>；

（5）投资总额：4500 万元；

（6）工作时数：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7）产品方案：本项目为部分验收，详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陶瓷辊	3000 套/年	3000 套/年	2400 小时
2	碳化钨辊	2000 套/年	1000 套/年	2400 小时

**注：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实际验收产能为全厂年产 3000 套陶瓷辊和 1000 套碳化钨辊。**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取得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新区委备[2021]46 号；项目代码：2103-320451-04-01-873493），于 2021 年 4 月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裕东制辊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陶瓷辊和 2000 套碳化钨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1]214 号）。

本项目目前已建成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调试期间无投诉处罚。目前企业已完成排污登记管理（登记号：913204123141822573001W）。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6%。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常州裕东制辊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陶瓷辊和 2000 套碳化钨辊项目”部分验收，实际验收产能为全厂年产 3000 套陶瓷辊和 1000 套碳化钨辊。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本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 （二）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生产车间一喷砂+喷涂生产设备产生的粉尘经一套旋风+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1#）排放；生产车间三的两套喷砂+喷涂生产设备产生的粉尘分别经两套旋风+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分别由 20m 高排气筒（2#）、（3#）排放。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雕刻烟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捕集到的喷涂粉尘、喷砂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有车床、喷涂系统、喷砂系统、外圆磨、风机等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

### （四）固体废物

#### （1）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生活垃圾、废含油劳保用品由环卫统一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塑料桶、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焊渣、抛光沉渣、除尘装置收尘，统一收集外售。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磨削淤泥、废乳化液，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实际生产中大部分空包装桶由厂商回收、重新灌装利用，已签订回收协议，厂区内留有少量空包装桶用于乳化液及磨削淤泥的装填，该部分废包装桶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2）固废仓库设置

本项目位于厂区生产车间三南侧建设一座面积为 20m<sup>2</sup> 的危险仓库，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液体危废均设置托盘，危废仓库地面、裙角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二建 1 处 2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仓库，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 （五）其他环境防范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内部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管理制度，并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

##### 2、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未作要求。

##### 3、“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

##### 4、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经核查，本项目依托出租方设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新增废气排放口 3 个，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有环保标志牌。

##### 5、排污许可证

企业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首次登记，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完成排污登记变更，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3141822573001W。

##### 6、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分别以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生产车间三为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 （六）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制定了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27 日对“常州裕东制辊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陶瓷辊和 2000 套碳化钨辊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 2、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生产车间一配套的喷砂+喷涂生产设备产生的粉尘经一套旋风+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1#）排放；生产车间三配套的喷砂+喷涂生产设备产生的粉尘分别经两套旋风+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分别由 20m 高排气筒（2#）、（3#）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经检测，3 个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要求。

###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雕刻烟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捕集到的喷砂、喷涂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 1 米外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标准。

##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 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达标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危废仓库地坪已按要求作了防渗、防腐处理，对土壤及地下水无直接影响。

## 六、验收结论

常州裕东制辊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陶瓷辊和 2000 套碳化钨辊项目（部分验收）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监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要求，验收组同意“常州裕东制辊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陶瓷辊和 2000 套碳化钨辊项目”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规范化要求，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置和综合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完善管理台账，按要求及时进行网上申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常州裕东制辊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